

酒泉市中医医院辐射防护自动监测仪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

酒泉市中医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8 号创业大厦 308 室）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JQSZYXXZB-2025-005

项目名称：酒泉市中医医院辐射防护自动监测仪采购项目

预算金额：14.00(万元)

最高限价：14.00(万元)

采购需求：采购一批医用辐射防护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（详见询价文件“采购内容及要求”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，具备移交验收条件。

本项目（是/否）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；

（2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财务审计报告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出具资信证明（基本户银行开具）；

（3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提供 2025 年 1-3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；

（4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（提供声明函）；

（5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

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名录;(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,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,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,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)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、《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7〕51号)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(财库〔2004〕185号)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〔2006〕90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/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: 2025-05-19 至 2025-05-23, 每天上午 9:00 至 12:00, 下午 12:00 至 18:00

地点: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8 号创业大厦 308 室)

方式: 现场领取

售价: 0(元)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 2025-05-29 09:00

地 点: 宏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(如有变动另行通知)

五、开启

时间: 2025-05-29 09:00

地点: 宏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(如有变动另行通知)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:

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: <http://www.ggzyjypt.com.cn>

②信用中国”网站: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

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: 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 酒泉市中医医院

地 址: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 6 号

联系方式: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8 号创业大厦 308 室

联系人: 张琪

联系方式: 1809372088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秦浩琰

电 话: 0937-2866631

